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周倩如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另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聲請狀記載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惟未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證明其住所地之相關文書，經通知補正提出最新戶籍謄本、租約或能證明居住於聲請狀址之文件（如切結

書），聲請人僅提出一期自來水繳費憑證為證。再查聲請人之最新戶籍地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雖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惟僅憑一期自來水繳費憑證，亦難證明或釋明聲請人有久住之意思，或有居住本院轄區之事實，則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